

格式 8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
民國 年 月 日歿

配偶

長子

長女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第

一一三八
一一三九
一一四〇

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申請繼承人：

簽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申請繼承人：

簽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辦理變更登記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變更登記申請書 2 份
2. 租約書正本
3. 理由書 2 份
4. 繼承系統表 2 份
5. 繼承人耕作切結書 2 份
6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2 份
7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2 份
8.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（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）
9. 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（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）
10. 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（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）

以上所有資料需蓋印鑑章